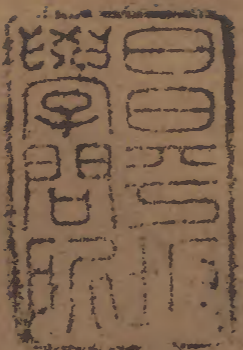


朱子全書

四十一



			五	漢
		二	五	書
		五	五	門
四	八	〇	五	
冊	架	函	號	類

			五	漢
		二	五	書
		五	五	
二	八	〇	五	
冊	架	函	號	類

内閣文庫		
番號	漢	5255
冊數	40	(26)
函號	298	265



淵鑒齋

御纂朱子全書卷四十一

樂

律管只吹得中聲為定。

季通嘗截小竹吹之可驗。

若謂用周尺。或

羊頭山黍。雖應準則。不得中聲。終不是。大抵聲太

高則焦殺。低則益緩。

牛鳴盎中謂此。

又云。此不可容易杜

撰。劉歆為王莽造樂。樂成而莽死。後荀勗造於晉

武帝時。即有五胡之亂。和峴

疑是王朴。

造於周世宗時。

世宗亦死。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。初不曾理會樂

淺草文庫

律。但聽樂聲。嫌其太高。令降一分。其聲遂和。唐太宗所定樂。及本朝樂。皆平和。所以世祚久長。笑云。如此議論。又却似在樂不在德也。

因論樂律云。尺以三分爲增減。蓋上生下。生三分損一益一。故須一寸作九分。一分分九釐。一釐分九絲。方如破竹。都通得去。其制作。通典亦略備。史記律書。漢律歷志。所載亦詳。范蜀公與溫公都枉了相爭。只通典亦未嘗看。蜀公之言。既疎。溫公又在下。

音律。如尖塔。橈闊者濁聲。尖者清聲。宮以下則太濁。羽以上則太輕。皆不可爲樂。惟五聲者。中聲也。

自黃鐘至中呂。皆下生。自蕤賓至應鐘。皆上生。以上生下。皆三生二。以下生上。皆三生四。

司先生所論樂。今考之。若以黃鐘爲宮。便是太蕤爲商。姑洗爲角。蕤賓爲變徵。林鐘爲徵。南呂爲羽。應鐘爲變宮。若以大呂爲宮。便是夾鐘爲商。中呂爲角。林鐘爲變徵。夷則爲徵。無射爲羽。黃鐘爲變宮。其餘則旋相爲宮。周而復始。若言相生之法。則以

律生呂。便是下生。以呂生律。則爲上生。自黃鐘下生林鐘。林鐘上生太簇。太簇下生南呂。南呂上生姑洗。姑洗下生應鐘。應鐘上生蕤賓。蕤賓本當下生。今却復上生大呂。大呂下生夷則。夷則上生夾鐘。夾鐘下生無射。無射上生中呂。相生之道。至是窮矣。遂以變而上生黃鐘之宮。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。只是八寸有餘。然黃鐘若象也。非諸宮之所能役。故虛其正而不用。所用只再生之變者。就再生之變。又缺其所謂缺其半者。蓋若大呂爲宮。黃鐘爲變。而餘宮皆黃鐘管最長。所以只得用其半聲。

宮亦皆倣此。曰。然。又曰。宮商角徵羽。與變徵。皆是數之相生。自然如此。非人力所加損。此其所以爲妙。問既有宮商角徵羽。又有變宮變徵。何也。曰。二者是樂之和。相連接處。

問聲氣之元。曰。律歷家最重這元聲。元聲一定。向下都定。元聲差。向下都差。

因論樂云。黃鐘之律最長。應鐘之律最短。長者聲濁。短者聲清。十二律旋相爲宮。宮爲君。商爲臣。樂中最忌臣陵君。故有四清聲。如今方響。有十六箇。十

二箇是正律。四箇是四清聲。清聲是減一律之半。如應鐘爲宮。其聲最短而清。或蕤賓當作大呂下同爲之商。則是商聲高似宮聲。爲臣陵君不可用。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爲清聲以應之。雖然減半。只是此律。故亦自能相應也。此是通典載此一項。又云。樂聲不可太高。又不可太低。樂中上聲便是鄭衛。所以太祖英明不可及。當王朴造樂。聞其聲太急。便令減下一律。其聲遂平。徽宗朝作大晟樂。其聲一聲低似一聲。故其音緩。又云。賢君大槩屬意於雅樂。

所以仁宗晚年極力要理會雅樂。終未理會得。宮與羽。角與徵。相去獨遠。故於其閒製變宮變徵二聲。

問國語云。律者立均出度。韋昭注云。均謂均鐘木長七尺。係之以弦。不知其制如何。曰。韋昭是箇不分曉底人。國語本自不分曉。更著他不曉事。愈見鶻突。均只是七均。如以黃鐘爲宮。便用林鐘爲徵。太簇爲商。南呂爲羽。姑洗爲角。應鐘爲變宮。蕤賓爲變徵。這七律。自成一均。其聲自相諧應。古人要合

聲先須吹律。使衆聲皆合律。方可用。後來人想不
解去。逐律吹得。京房始有律準。乃是先做下一箇
母子。調得正了。後來只依此爲準。國語謂之均。梁
武帝謂之通。其制十三絃。一絃是全律底黃鐘。只
是散聲。又自黃鐘起。至應鐘。有十二絃。要取甚聲。
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。拄定取聲。立均之意。本只
是如此。古來人解書。最有一箇韋昭無理會。且如
下文六者中之色。六字。本只是黃字。闕却上面一
截。他便就這六字上解。謂六聲天地之中。六者天
地之中。自是數。于色甚事。

戊巳土律中黃鐘之宮。詹卿以爲陽生於子。至午而
盡。到未又生出一黃鐘。這箇只可說話。某思量得
不是恁地。蓋似些元亨利貞黃鐘。略略似箇乾字。
其他春音角。夏音徵。秋音商。冬音羽。此惟說宮聲。
如京房律準十三絃。中一絃爲黃鐘不動。十二絃。
便拄起應十二月。

樂聲是土金木火水。洪範是水火木金土。
樂之六十聲。便如六十甲子。以五聲合十二律。而成

六十聲。以十干合十二支而成六十甲子。若不相屬。而實相爲用。遺書云。三命是律。五星是歷。卽此說也。只曉不得甲子乙丑皆屬木。而納音却屬金。前輩多論此。皆無定說。絲尙宮。竹尙羽。竹聲大。故以羽聲濟之。絲聲細。故以宮聲濟之。

周禮以十二律爲之度數。如黃鐘九寸。林鐘六寸之類。以十二聲爲之劑量。蓋磬材有剛柔清濁。音聲有輕重高低。故復以十二聲劑量斟酌。磨削厚薄。令合節奏。如磬氏已上則磨其旁。已下則磨其端之類。

問周禮祭不用商音。或以爲是武王用厭勝之術。竊疑聖人恐無此意。曰。這箇也難曉。須是問樂家如何。不用商。嘗見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。故祭不用。然也。恐是無商詞。不是無商音。他那奏起來。五音依舊皆在。又問向見一樂書。溫公言本朝無徵音。竊謂五音如四時代謝。不可缺一。若無徵音。則本朝之樂。大段不成說話。曰。不特本朝。從來無那徵。

不特徵無角亦無之。然只是太常樂無。那宴樂依舊有。這箇也只是無徵調角調。不是無徵音角音。如今人曲子所謂黃鐘宮。大呂羽。這便是調。謂如頭一聲。是宮聲。尾後一聲。亦是宮聲。這便是宮調。若是其中按拍處。那五音依舊都用。不只是全用宮。如說無徵。便只是頭聲與尾聲。不是徵。這却不知是如何。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。所以做那徵不成。徽宗嘗令人硬去做。然後來做得成。却只是頭一聲是徵。尾後一聲。依舊不是。依舊走了。不知是

如何。平日也不曾去理會。這須是樂家辨得聲音底。方理會得。但是這箇別是一項。未消得理會。古者太子生。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。看合甚律。及長。其聲音高下。皆要中律。

南北之亂。中華雅樂中絕。隋文帝時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。蘇祇婆乃自西域傳來。故知律呂乃天地自然之聲氣。非人之所能為。譯請用旋宮。何安恥其不能。遂止用黃鐘一均。事見隋志因言佛與吾道不合者。蓋道乃無形之物。所以有差。至如樂律。則有數

器所以合也。

唐太宗不曉音律。謂不在樂者。只是胡說。

唐祖孝孫說八十四調。季通云。只有六十調。不以變宮變徵爲調。恐其說有理。此左傳中聲以降。五降之後。不容彈矣之意也。

問樂曰。古聲只是和。後來多以悲恨爲佳。溫公與范蜀公。胡安定與阮逸。李照爭辨。其實都自理會不得。却不會去看通典。通典說得極分明。蓋此事在唐猶有傳者。至唐末遂失其傳。王朴當五代之末。

杜撰得箇樂如此。當時有幾鐘。名爲啞鐘。不曾擊得。蓋是八十四調。朴調其聲。令一一擊之。其實那箇啞底。却是古人制此不擊。以避宮聲。若一例皆擊。便有陵節之患。漢禮樂志。劉歆說樂處亦好。唐人俗舞。謂之打令。其狀有四。曰招。曰搖。曰送。其一記不得。蓋招。則邀之之意。搖。則搖手呼喚之意。送者。送酒之意。舊嘗見深村父老爲余言。其祖父嘗爲之。收得譜子。曰。兵火失去。舞時皆裹幘頭。則坐飲酒。少刻起舞。有四句號云。送搖招搖。三方一圓。

分成四片。得在搖前。人多不知。皆以爲啞謎。漢卿云。張滋約齋。亦是張家好子弟。曰。見君舉說。其人太曉音律。因言。今日到詹元善處。見其教樂。又以管吹習古詩。二南七月之屬。其歌調。却只用太常譜。然亦只做得今樂。若古樂。必不恁地。美人聽。他在行在錄。得譜子。大凡壓入音律。只以首尾二字。章首一字。是某調。章尾只以某調終之。如關雎。關字。合作無射調。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。葛覃。葛字。合作黃鐘調。結尾亦著作黃鐘聲應之。如七月。

流火三章。皆七字起。七字則是清聲調。末亦以清聲調結之。如五月斯螽動股。二之日鑿冰沖沖。五字二字。皆是濁聲。黃鐘調。末以濁聲結之。元善理會事。都不要理會箇是。只信口胡亂說。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。如宮商角徵羽。固是就喉舌唇齒上分。他便道只此便了。元不知道喉舌唇齒上。亦各自有宮商角徵羽。何者。蓋自有箇疾徐高下。

范蜀公謂今漢書言律處。折了八字。蜀中房庶有古本漢書。有八字。所以與溫公爭者。只爭此。范以古

本爲正。蜀公以上黨粟一千二百粒實今九寸爲準。溫公以一千二百粒排今一尺爲準。漢書文不甚順。又粟有大小。遂取中者爲之。然下粟時頓緊。則粟又下了。又不知如何爲正。排又似非是。今世無人曉音律。只憑器論造器。又紛紛如此。古人曉音律。風角鳥占皆能之。太史公以律論兵。意出於此。

蔡京用事。主張喻世清作樂。盡破前代之言樂者。因作中聲正聲。如正聲九寸。中聲只八寸七分一。按史記七字多錯。乃是十分一。其樂只是杜撰。至今用之。

陳淳言琴只可彈黃鐘一均。而不可旋相爲宮。此說猶可。至謂琴之汎聲爲六律。又謂六律爲六同。則妄矣。今人彈琴。都不知孰爲正聲。若正得一弦。則其餘皆可正。今調弦者云。如此爲宮聲。如此爲商聲。安知是正與不正。此須審音人方曉得。古人所以吹管聲。傳在琴上。如吹管起黃鐘之指。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。聲合無差。然後以次徧合諸聲。五

聲既正。然後不用管。只以琴之五聲爲準。而他樂皆取正焉。季通書來說。近已曉得。但絃定七絃。不用調絃。皆可以彈十一宮。琴之體是黃鐘一均。故可以彈十一宮。如此。則大呂太簇夾鐘以下。聲聲皆用按徽。都無散聲。蓋纔不按。卽是黃鐘聲矣。亦安得許多指按耶。兼如其說。則大呂以下。亦不可對徽。須挨近第九徽裏按之。此後愈挨下去。方合大呂諸聲。蓋按著正徽。復是黃鐘聲矣。渠云。頃問之太常樂工。工亦云然。恐無此理。古人彈琴。隨月調絃。如十一月調

黃鐘。十二月調大呂。正月調太簇。二月調夾鐘。但此後聲愈緊。至十月調應鐘。則弦急甚。恐絕矣。不知古人如何。季通不能琴。他只是思量得。不知彈出便不可行。這便是無下學工夫。吾人皆坐此病。古人朝夕習於此。故以之上達不難。蓋下學中。上達之理皆具矣。

古樂不可得而見矣。只如今人彈琴。亦自可見。如誠實底人。便雍容平淡。自是好聽。若弄手弄脚。撰出無限不好底聲音。只見繁碎耳。

今之樂皆胡樂也。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。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。然聽之與俗樂無異。不知古樂如何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。但恐古者用濁聲處多。今樂用清聲處多。

樂律中所載十二詩譜。乃趙子敬所傳。云是唐開元閒鄉飲酒所歌也。但却以黃鐘清爲宮。此便不可。蓋黃鐘管九寸最長。若以黃鐘爲宮。則餘律皆順。若以其他律爲宮。便有相陵處。今且只以黃鐘言之。自第九宮後四宮。則或爲角。或爲羽。或爲商。或

爲徵。若以爲角。則是民陵其君矣。若以爲商。則是臣陵其君矣。徵爲事。羽爲物。皆可類推。樂記曰。五者皆亂。迭相陵。謂之慢。如此。則國之滅亡無日矣。故製黃鐘四清聲用之。清聲短其律之半。是黃鐘清長四寸半也。若後四宮用黃鐘爲角。徵商羽。則以四清聲代之。不可用黃鐘本律。以避陵慢。故志有云。黃鐘不復爲他律所役。其他律亦皆有清聲。若遇相陵。則以清聲避之。不然則否。惟是黃鐘。則不復爲他律所用。

今之士大夫。問以五音十二律。無能曉者。要之當立一樂學。使士大夫習之。久後必有精通者出。

今之簫管。乃是古之笛。雲簫。方是古之簫。

胡問今俗妓樂不可用否。曰。今州縣都用。自家如何不用得。亦在人斟酌。以上語類二十九條

古樂之亡久矣。然秦漢之間。去周末遠。其器與聲。猶有存者。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。而其爲法。猶未容有異論也。逮於東漢之末。以接西晉之初。則已寔多說矣。歷魏周齊隋唐五季。論者愈多。而法愈不

定。爰及我朝。功成治定。理宜有作。建隆皇祐元豐之間。蓋亦三致意焉。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。終不能以相一也。而况於崇宣之季。姦諛之會。黥涅之餘。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。丁未南狩。今六十年。神人之憤。猶有未攄。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。然學士大夫。因仍簡陋。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。則已甚矣。吾友建陽蔡君元定。季通。當此之時。乃獨心好其說。而力求之。旁搜遠取。巨細不捐。積之累年。乃若冥契。著書兩卷。凡若干言。予

嘗得而讀之。愛其明白而淵深。縝密而通暢。不爲牽合傳會之談。而橫斜曲直。如珠之不出於盤。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。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。蓋若黃鐘圍徑之數。則漢斛之積分可考。寸以九分爲法。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。五聲二變之數。變律半聲之例。則杜氏之通典具焉。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。則孔氏之禮疏。因亦可見。至於先求聲氣之元。而因律以生尺。則尤所謂卓然者。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志。蔡邕

之說。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。願讀者不深考其閒。雖或有得於此者。而又不能無失於彼。是以晦蝕紛拏。無復定論。大抵不拘擥於習熟見聞之近。卽肆其胸臆。妄爲穿穴。而無所据依。季通乃能奮其獨見。超然遠覽。爬梳剔抉。參互考尋。用其平生之力。以至於一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。斯亦可謂勤矣。及其著論。則又能推原本根。比次條理。撮取機要。闡究精微。不爲浮詞濫說。以汨亂於其閒。亦庶幾乎得書之體者。予謂國家行且平

定中原。以開中天之運。必將審音協律。以諧神人。當此之時。受詔典領之臣。能得此書而奏之。則東京郊廟之樂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。而參摹四分之書。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。抑季通之爲此書。詞約理明。初非難讀。而讀之者。往往未及終篇。輒已欠伸思睡。固無由了其歸趣。獨以予之頑鈍不敏。乃能熟復數過。而僅得指意之彷彿。季通以是亦許予爲能知己志者。故屬予以序引。而予不得辭焉。季通更欲均調節族。被

之管絃。別爲樂書。以究其業。而又以其餘力。發揮武侯六十四陣之圖。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。以大備乎一家之言。其用意亦健矣。予雖老病。儻及見之。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。律呂新書序

五聲之序。宮最大而沈濁。羽最細而輕清。商之大次宮。徵之細次羽。而角居四者之中焉。然世之論中聲者。不以角而以宮。何也。曰。凡聲陽也。自下而上。未及其半。則屬於陰而未暢。故不可用。上而及半。然後屬於陽而始和。故卽其始而用之。以爲宮。因

其每變而益上。則爲商。爲角。爲變徵。爲徵。爲羽。爲變宮。而皆以爲宮之用焉。是以宮之一聲。在五行爲土。在五常爲信。在五事爲思。蓋以其正當衆聲。和與未和。用與未用。陰陽際會之中。所以爲盛。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。而非衆聲之會。且以七均論之。又有變徵以居焉。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。然自其聲之始和者。推而上之。亦至於變宮而止耳。自是以上。則又過乎輕清。而不可以爲宮。於是就其兩閒而細分之。則其別又十有二。以其最大而沈

濁者爲黃鐘。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。及其旋相爲宮。而上下相生。以盡五聲二變之用。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。而四聲者。或時出於其外。以取諸律半聲之管。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。黃鐘之與餘律。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。若諸半聲以上。則又過乎輕清之甚。而不可以爲樂矣。蓋黃鐘之宮。始之始。中之中也。十律之宮。始之次。而中少過也。應鐘之宮。始之終。而中已盡也。諸律半聲。過乎輕清。始之外。而中之上也。半聲之外。過乎輕清之

甚則又外之外。上之上。而不可爲樂者也。

正如子時初四

刻屬前日。正四刻屬後日。其兩日之間。卽所謂始之始。中之中也。然則聲自屬陰以下。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。以爲中聲之前段。如子初四刻之爲者。但無聲氣之可紀耳。由是論之。則審音之難。不在於聲。而在於律。不在於宮。而在於黃鐘。蓋不以十二律節之。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。不得黃鐘之正。則十一律者。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。今有極論宮聲之妙。而無曰黃鐘云者。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。猶有所未盡也。夫以聲音法制之粗。而猶有未盡。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。

伶倫后夔之佐。亦如之何。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。又有爲宮當配仁之說者。恐亦非是。迹其所以。蓋以仁當四德之元。而有包四者之義耳。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。以之配宮。則仁旣不安。而信亦失據。然以爲可包四者。則不害其有是理也。夫五行之序。木爲之始。水爲之終。而土爲之中。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。則水一。木三。而土五。皆陽之生數。而不可易者也。故得以更迭爲主。而爲五行之綱。以德言之。則木爲發生之性。水爲貞靜之體。而土

又包育之母也。故木之包五行也。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。水之包五行也。以其歸根反本而藏於此也。若夫土則水火之所寄。金木之所資。居中而應四方。一體而載萬類者也。故孔子贊乾之四德。而以貞元舉其終始。孟子論人之四端。而不敢以信者列序於其間。蓋以為無適而非此也。是則宮之統五聲。仁之包五常。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。何必奪彼以與此。然後快於其心哉。聲律辨

所論律呂。恐看得未子細。須作一圖子。分得十二律

之位。却於中間空處。別用紙作一小輪子。寫五聲之位。當心用紙條穿定。令可輪轉。却依通典十二律之均。逐一認定。分別正聲子聲。則自見得次序分明。不可只如此空說也。蓋正聲是全律之聲。如黃鐘九寸是也。子聲是半律之聲。如黃鐘四寸半是也。一均之內。以宮聲為主。其律當最長。其商角徵羽之律若短。即用正聲。或有長者。則只可折半用子聲。此所謂一均五聲。而分正聲子聲之法也。十二律既自有正聲。又皆有子聲。以待十二均之用。所謂黃鐘大呂

太簇無子聲。以其一均之內。商角徵羽四聲。皆短於本律。故也。若以中呂爲宮。則黃鐘爲徵。而當用子聲矣。若以蕤賓爲宮。則大呂爲徵。而當用子聲矣。若以林鐘爲宮。則太簇爲徵。而當用子聲矣。此十二律所以皆有子聲也。試更用此推之。當自曉得。不然卽須面論。乃可通也。答張仁叔

律呂之說。今有新書并辨證。各一冊。及向時所撰序一篇并往。可細考之。當得其說。凡十二律。各以本律爲宮。而生四律。如黃鐘爲宮。則太簇爲商。姑洗

爲角。林鐘爲徵。南呂爲羽。是黃鐘一均之聲也。若林鐘爲宮。則南呂爲商。應鐘爲角。太簇爲徵。姑洗爲羽。是林鐘一均之聲也。各就其宮以起四聲。而後六十律之聲備。非以黃鐘定爲宮。太簇定爲商。姑洗定爲角。林鐘定爲徵。南呂定爲羽也。但黃大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。爲十二律長短之次。宮商角徵羽。爲五聲長短之次。黃鐘一均。上生下生。長短皆順。故得各用其全律之正聲。十二律名。今俗樂亦用之。合字。卽是黃鐘。但其律差高耳。筆談

言之甚詳。可呼俗工問之。自林鐘之宮而生太簇之徵。則林鐘六寸。而太簇八寸。徵反長於宮。而聲失其序矣。故以十二律而言。雖當為林鐘上生太簇。而以五聲而言。則當為宮下生徵。而得太簇半律四寸之管。其聲方順。又自太簇半律四寸之徵。而生南呂五寸有奇之商。則於律雖本為下生。而於聲反為上生矣。自南呂五寸有奇之商。而生姑洗七寸有奇之羽。則於律雖本為上生。而於聲則又常用其半。而為下生矣。自姑洗半律三寸有奇

之羽。而生應鐘四寸有奇之角。則於律雖為下生。而於聲反為上生矣。其餘十律皆然。孔疏蓋知此法。但言之不詳耳。半律。杜佑通典謂之子聲者是也。此是古法。但後人失之。而唯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律有四清聲。即此半聲是也。變宮變徵。始見於國語注中。及後漢樂志。乃十二律之本聲。自宮而下。六變七變。而得之者。非清聲也。如黃鐘為宮。則第六變得應鐘為變宮。第七變得蕤賓為變徵。如林鐘為宮。則第六變得蕤賓為變宮。第七變得大呂為變徵。

是也。凡十二律，皆有二變。一律之內，通前五聲，合為七均。祖孝孫王朴之樂，皆同。所以有八十四調者。蓋每律各添此二聲而得之也。新書此說甚詳。候氣之說，其中亦已論之。蓋埋管雖相近，而其管之長短，入地深淺有不同，故氣之應有先後耳。非以方位而為先後也。但畫一圖，朝夕看誦，仍於指掌間輪之，久久自熟，乃見其妙。此又可驗凡事皆然。別無奇巧，只是久而習熟，便是妙處也。禮書有比新書差約，偶在他處，俟取到寄去看也。○答廖子晦

太史公五聲數曰：九九八十一，以為宮。散聲三分去一，得五十四，以為徵。為九徽三分益一，得七十二，以為商。為十徽三分去一，得四十八，以為羽。為八徽三分益一，得六十四，以為角。為十徽十二律數曰：黃鐘九寸為宮。琴長九尺而折其半，故為四尺五寸。而下生林鐘。林鐘六寸為徵。為九徽。徽內三尺。徽外一尺五寸。上生太簇。太簇八寸為商。為第十三徽。徽內四尺。徽外五寸。下生南呂。南呂五寸三分為羽。為第八徽。徽內二尺七寸。上生姑洗。姑洗七寸一分為角。為第十一徽。徽內三尺八寸。上生應鐘。應鐘四寸六分六釐。位在八徽內二寸七分。內二尺四寸。外二尺一

十。上生蕤賓。六寸二分八釐。位在十徽九徽之間。內三尺一寸五分。外

一尺三寸五分。上生大呂。八寸三分七釐六豪。在龍齶內。內

四尺二寸半。外二寸半。下生夷則。五寸五分五釐一豪。在九

徽之間。內二尺八寸半。外一尺六寸半。上生夾鐘。七寸四分三釐七

豪三絲。為第十二徽。徽內三尺八寸。無射。四寸八分

八釐四豪八絲。在八徽內。徽內二尺五寸。中呂。六寸

五分八釐三豪四絲六忽。為第十徽。亦為角。徽內

寸。復生變黃鐘。八寸七分八釐有奇。今少宮以下。即其半聲。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。○以上十二

律。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。約定周禮鄭注。以從簡便。凡律寸皆九分。分皆九釐。釐皆九豪。豪皆九絲。

絲皆九忽。琴尺皆十寸。寸皆十分。分皆十釐。釐以下不收。按此以上。為自龍齶

之內。至於七徽。左方十二律之位。而七徽以後之

說。亦附其後。蓋琴之有徽。所以分五聲之位。而配

以當位之律。以待抑按而取聲。而其布徽之法。則

當隨其聲數之多少。律管之長短。而三分損益。上

下相生。以定其位。如前之說焉。今人殊不知此。其

布徽也。但以四折取中為法。蓋亦下俚立成之小

數。雖於聲律之應。若簡切而易知。但於自然之法

象。懵不知其所自來。則恐不免有未盡耳。○或曰。

若子之言聲數也。律分也。徽寸也。三者之相與。皆迂回屈曲而難通。無乃出於傳會牽合之私耶。曰。律之九分也。數之八十一也。琴之八尺一寸也。三者之相與。固未嘗有異焉。今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也。故十其九而爲九尺。又折其半而爲四尺五寸。則四尺五寸之琴。與夫九寸之律。八十一之數。亦未始有異也。蓋初絃黃鐘之宮。次絃太簇之商。三絃中呂之角。四絃林鐘之徵。五絃南呂之羽。六絃黃清之少宮。七絃太清之少商。皆起於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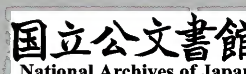
皆終於臨岳。其長皆四尺五寸。是皆不待抑按而爲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。而是七絃者。一絃之中。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。凡三焉。且以初絃五聲之初言之。則黃鐘之律。固起於龍齧。而爲宮聲之初矣。數八十一。律九寸。琴長四尺五寸。太簇則應於十三徽之左。而爲商。數七十二。律八寸。徽內四尺。姑洗則應於十一徽而爲角。數六十四。律七寸一分。徽內三尺六寸。中呂應於十而爲角。律六寸五分八釐有奇。徽內三尺四寸。但姑洗唯三絃用。林鐘則應於九而爲徵。數五十二。餘絃皆用中呂。寸。徽內南呂則應於八而爲羽。數四十八。律五寸三分。徽內二尺七

寸。次絃則太簇之律。固起於龍齧。而為商之初。
用宮數。而其姑角應於十三之左。用商數。林徵後做此。
 應於十。南羽應於九。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。○三
 絃則姑洗之律。固起於龍齧。而為角之初矣。而林
 徵應於十三。南羽應於十一。黃清少宮應於九。太
 清少商應於八。○四絃則林鐘之律。固起於龍齧。
 而為徵之初矣。而南羽應於十三。黃清少宮應於
 十。太清少商應於九。少角應於八。○五絃則南呂
 之律。固起於龍齧。而為羽之初矣。黃清少宮則應

於十二。少商應於十。少角應於八九之間。
此絃與七徽後

三絃無徵。朱子文集諸本並同。疑有闕文。○六絃之黃清。則固起於龍

齧。而為少宮之初矣。少商則應於十三。少角則應
 於十。少徵則應於九。少羽則應於八。○七絃之太
 清。則固起於龍齧。而為少商之初矣。少角則應於
 十二。少徵則應於十。少羽則應於九。少宮之少。則
 應於七八之間。故皆按其應處而鼓之。然後其聲
 可得而見。而聲數律分。與其徽內之長。無不合焉。
 然此皆黃鐘一均之聲也。若大呂夾鐘蕤賓夷則



無射應鐘之為律。則無所用於黃鐘。故必因旋宮。而後合於五聲之位。其在於此。則雖有定位。而未當其用也。大。在黃太之間。律八寸三分七釐有奇。內四尺二寸半。○夾。在太姑之間。律七寸四分三釐有奇。內三尺八寸。○蕤。在中林之間。律六寸二分八釐。內三尺一寸五分。○夷。在林南之閒。律五寸五分五釐有奇。內二尺八寸半。○無。在南右。律四寸八分八釐有奇。內二尺五寸。○應。在無右。律四寸六分六釐。內二尺四寸。○旋宮。見本章圖說。若自七徽之後。以至四徽之前。則五聲十二律之應。亦各於其初之次而半之。初絃。七徽承羽而為宮。六七閒為商。六右為角。五為徵。四五閒為羽。○次絃。七徽承宮而為商。六左為角。六右為徵。五為羽。四五閒為宮。○三絃。七徽承商而為角。六為羽。五為宮。

五右為商。○四絃。承角而為徵。六左為羽。六右為宮。五為商。四五閒為角。○五絃。七徽承徵而為羽。六左為宮。六右為商。五右為角。四五閒為徵。○六絃。承羽而為宮。七右為商。六右為角。五為徵。四五閒為羽。○七絃。承宮而為商。六左為角。六右為徵。五為羽。四五閒為宮。四徽之後。以至一徽之前。則其聲律之應。次第又如其初。而又半之。此一節。聲難取。而用處。希不能盡載。然其大槩。次第。亦與上兩節不異。但加促密耳。○凡五絃。起於龍齧。初絃五聲。次絃四聲。三絃三聲。四絃二聲。五絃一聲。凡十五聲。皆正聲。○初絃七徽。次絃八徽。三絃九徽。四絃十徽。五絃十二徽。六絃龍齧以後。為第二宮。各五聲。七絃龍齧以後。四聲。凡三十四聲。皆少聲。○初絃四徽以下。至七絃八七閒以後。為第三宮。各五聲。凡三十五聲。皆少聲。○初絃一徽之後。下至七絃四五之閒。初絃一聲。次絃二聲。三絃三聲。四絃四聲。五絃五聲。六絃

五聲。七絃五聲。凡二十五聲。猶爲少少。入前三十
五聲數內。唯六絃一聲。七絃二聲。凡三聲。爲第四
宮。又別爲少少聲。通爲二十八聲。但七徽之左。
○合一琴而計之。爲百十有二聲。爲聲律之初。氣後身長。聲和節緩。故琴之取聲。多
在於此。七徽則爲正聲正律。初氣之餘。承徵羽既
盡之後。而黃鐘之宮。復有應於此者。且其下六絃
之爲聲律。亦皆承其已應之次。以復於初而得其
齊焉。氣已消而復息。聲已散而復圓。是以雖不及
始初之全盛。而君子猶有取焉。過此則其氣愈散。
地愈迫。聲愈高。節愈促。而愈不可用矣。此六徽以

後。所以爲用之少。雖四徽亦承已應之次。以復於

初而得其齊。而終有所不能反也。

此處但汎聲多取之。自當別論。

而俗曲繁聲。亦或有取。則亦非君子所宜聽也。大抵琴徽之分布聲律。正

與候氣同是一法。而亦不能無少異。候氣之法。闕
地爲坎。盈尺之下。先施木案。乃植十二管於其上。
而實土埋之。上距地面。皆取一寸而止。其管之底。
則各隨其律之短長。以爲淺深。黃鐘最長。故最深。
而最先應。應鐘最短。故最淺。而最後應。今移其法
於琴而論之。則所謂龍齧。卽木案之地也。所謂臨

岳卽地面之平也。聲應之處卽其律寸之短長。距案之遠近也。故按此鼓之。而其聲可見。此其所同也。但律之次第左起而右行者。以氣應先後爲之序。自地中而言之也。徽之次第右起而左行者。以律管入地淺深爲之序。據人在地上目所見者而言之也。此其似異而實同者也。其甚異者。則管虛而絃實。管有長短而無大小。圍皆九分。徑皆三分。絃有大小而無短長。管上平而下不齊。絃則下齊而同起於龍齶也。是以候氣者異管而應不同時。旣應則其

氣遂達於上。而無復升進之漸。布徽者亦異絃而應於同時。旣應則各得其量之所受。如以絃大小爲五聲之序。而循序以漸進。至於三周而後已。此其甚不同者也。然明者觀之。以其所異。乘除準望而求其所同。則是乃所以益見其同。而無可疑者。但自有琴以來。通儒名師。未有爲此說者。余乃獨以荒淺之學。聳聵之耳。一旦臆度而誦言之。宜子之駭於聽聞而莫之信也。然吾豈以是而必信於當世之人哉。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。抑此七絃。旣有散絃所取

五聲之位。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。二者錯綜。相
爲經緯。其自上而下者。皆自上絃遞降一等。其自
左而右者。則終始循環。或先或後。每至上絃之宮
而一齊焉。蓋散聲。陽也。通體之全聲也。無所受命。
而受命於天者也。七徽。陰也。全律之半聲也。受命
於人。而人之所貴者也。但以全聲自然無形數之
可見。故今人不察。反以中徽爲重。而不知散聲之
爲尊。甚矣其惑也。至其三宮之位。則左陽而右陰。
陽大而陰小。陽一而陰二。故其取類。左以象君。右

以象臣。而二臣之分。又有左右。左者陽明。故爲君
子而近君。右者陰濁。故爲小人而在遠。以一君而
御二臣。能親賢臣。遠小人。則順此理而國以興隆。
親小人。遠賢臣。則拂此理而世以衰亂。是乃事理
之當然。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又凡旣立此律以爲
宮。則凡律之當徽而有聲者。皆本宮用事之律也。
其不當徽而無聲者。皆本宮不用之律也。唯第十
二徽有
徽無聲。亦不當
用。未詳其說。律旋而宮變。則時異而事殊。其遭
時而遇俗者。自當進据可爲之會。而發其鳴聲。其

背時而忤俗者。自當退伏無人之境。而箝其頰舌。此亦理勢之當然。而其詳。則旋宮之圖說盡之矣。定律之法。沈氏筆談。据唐人琵琶錄。以爲調琴之法。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。乃以宮絃下生徵。徵上生商。上下相生。終於少商。凡下生者隔二絃。上生者隔一絃。取之。凡絲聲皆當如此。但今人苟簡。不復以管定聲。故其高下無法。出於臨時。按沈氏所言。可救流俗苟簡之弊。世之言琴者。徒務布爪取聲之巧。其韻勝者。乃能以蕭散閒遠爲高耳。豈

復知禮樂精微之際。其爲法之嚴密。乃如此而不可苟哉。然其曰以合聲定宮絃者。亦黃鐘一均之法耳。不知沈氏之意。姑舉一隅以見其餘耶。抑以琴聲之變。爲盡於此而遂已也。若曰姑舉一隅。而當別用旋宮之法。以盡其變。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。而不得定以合聲爲宮也。蓋今俗樂之譜。△則合之爲黃也。▽則四下之爲大也。▽則四上之爲太也。二則一下之爲夾也。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。▽則上之爲中也。△則勾之爲蕤也。△則尺之爲林

也。丁則工下之為夷也。丁則工上之為南也。凡則
凡下之為無也。凡則凡上之為應也。六則六之為
黃清也。凡則五下之為大清也。凡則五上之為太
清也。則口上之為夾清也。此句有關此聲俗工皆
能知之。但或未識古律之名。不能移彼以為此。故
附見其說云。按今俗樂或謂高於古雅樂三律。則
合字乃夾鐘也。沈氏後章即言今教
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。合字比太簇微下。却以凡
字當宮聲。比宮之清宮微高。外方樂又高坊一均
以來惟契丹樂聲。比教坊樂下二均。疑唐之遺聲
也。若如沈說。則外方合字真為夾鐘矣。若便以此
為黃鐘恐聲已高急。更用旋宮。至辰巳位。即已
為林夷。非惟不容彈。亦不可得而上矣。更詳之。

調絃之法。散聲。隔四而得二聲。宮與少宮
商與少商中徽亦
如之。而得四聲。按上散下得二聲。按
下得二聲。其絃則同。八徽。隔三
而得六。六字疑誤。聲得三聲。按
下得三聲。○按下旬疑
有誤。九徽。按上者。隔二而得四聲。宮與徵。商與羽
角與少宮。徵與
少商。為四。○內角聲。在九十開四之
○少濁。○內角聲句疑多似當刪。按下者。隔一
而得五聲。少商與羽。少宮與徵。羽與角。徵與商。角
與宮。為五。○內角聲。在九八開四之一。
少十徽。按上者。隔一而得五聲。宮與角。商與徵。角
與羽。徵與少宮。羽
與少商。為五。○內角
聲。在十一徽。少濁。○內角
聲句疑復似當刪。十三徽
在十一徽。少濁。○內角聲句疑復似當刪。

之左。比絃相應。而得六聲。宮與商。商與角。角與徵。徵與羽。羽與少宮。少宮與少商。右調絃之法。大槩如此。然惟九徽為得其相生之序。十徽則雖律呂相得。而其倫序倒置。若有未諧。故沈氏說以隔二者為下生。隔一者為上生。蓋九徽之宮。隔二者生散徵。而散徵隔一上生十徽之商。九徽之商。隔二下生散羽。而散羽隔一上生十一徽之角。九徽之角。隔二下生散少宮。而散少宮隔一上生十徽之徵。九徽之徵。隔二下生散少商。而散少商隔一上生十徽之羽也。如此則

九徽之隔二者。常以木聲命散聲。十徽之隔一者。常以散聲命木聲。然後十徽之按上按下者。亦皆得以協其相生之序。此又不可不知也。此外諸絃號為相應者。則但以散聲木聲。同於一律而自相醕酢。至於相生之序。則無取焉。然散聲者。全律之首。七徽者。散聲之貳。故其應聲渾厚寬平。最為諧韻。特以中三絃者。孤子特立。無上下之交焉。則其為用有所不周。若八徽之三聲。十三徽之六聲。則為律雖同。而絲木有異。是以其聲雖應而不和。如

人心不同。而強相然諾。外雖和悅。而中實乖離。求其天屬自然。真誠和協。則惟九徽十徽。與十一徽之三絃爲然。此調絃之法。所以必於此而取之。亦非人力之所能爲也。或者見其如此。而不深求其故。遂以己意強爲之說。以爲九徽者。林鐘之位。十徽者。中呂之位。林鐘爲黃鐘之所生。而中呂又爲能反生黃鐘者。所以得爲調絃之地。而非他徽之可及。此其爲說亦巧矣。然使果有是理。則曷爲不直於黃鐘焉。調之。而必爲此依傍假託之計耶。若

角聲二律之說。則予嘗竊怪古之爲樂者。通用三分損益。隔八相生之法。若以黃鐘爲宮。則姑洗之爲角。有不可以豪髮差者。而今世琴家獨以中呂爲黃鐘之角。故於衆樂常必高其一律。然後和。唯第三絃。本是角聲。乃得守其舊而不變。流傳既久。雖不知其所自來。然聽以心耳。亦知其非人力之所能爲也。昔人亦有爲之說者。皆無足取。其曰五聲之象。角實爲民。以民爲貴。故於此焉。上之者。其穿鑿而迂疎。固已甚矣。又以爲姑洗爲正角。中呂

爲清角者。則恐此等變調。隨世而生。又非獨此爲然也。近世惟長樂王氏之書。所言禮樂。最爲近古。然其說琴。亦但以第三絃爲律中。中呂。而不言其所以然者。予於是益以爲疑。乃爲之深思。而有得焉。然後知古人所以破去三分損益。隔八相生之明法。而俛焉以就此位之僭差者。乃爲迫於聲律自然之變。有不得已而然也。蓋建樂立均之法。諸律相距。閒皆一律。而獨宮羽徵角之閒。各閒二律。相距既遠。則其聲勢隔闕。而有不能相通之患。然猶幸其隔八之序。五聲既備。卽有二律介於宮羽徵角之閒。於是作樂者。因而取之。謂之二變。然後彼四聲者。乃得連續無閒。而七均備焉。唯琴則專用正聲。不取二變。故於二位之闕。無以異乎衆樂之初。然又以其別有二少。而少宮之分寸地位。近於變宮。故宮羽之閒。有以補之。而不至於大闕。惟徵角之閒。既爲闊遠。欲以少商補之。則其分寸地位。相望甚遠。而不可用。是以已午二位。特爲空闕。而角聲之勢。必將乘其閒隙。進而干之。以求合於

林徵然其本位若遂空虛而無主。則姑夾兩位。又成曠闊。而商角二聲。將不能以相通。幸而三絃姑洗之本聲。與十一徽姑洗之本位。自有相得而不能相離者。乃獨固守其所而不肯去。於是姑前中後。皆得祇聞一律。而無空闕之患。是亦律呂性情自然之變。有如此者。而非人力所能爲也。然非古之哲人。機神明鑒。有以盡其曲折之微。則亦孰能發其精蘊。著爲明法。以幸後世之人哉。深究其端。殆未易以常理論也。今好事者。乃有見二律之兼

用遂通五均數爲六律。而謂凡周禮孟子之單言六律者。皆以是言。而非六律六同之謂。果如其言。則是周禮孟子。皆爲專指琴之一器而言。且使衆樂之七均皆廢。而所謂七音七始。亦皆虛語矣。嗚呼。異哉。琴律說

來教云。凡樂黃鐘爲宮。太簇爲商。姑洗爲角。林鐘爲徵。南呂爲羽。此五者。聲律之元也。今之五聲。獨角聲不得其正。以六十律齊之。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。姑洗部有五律。四律。合姑洗。下生蕤賓部律。獨

依行一律。合中呂上生黃鐘部律。然則今之角聲。雖曰依行。實為中呂。中呂而下。正合還宮之次。是以名為中呂宮。而古名清角者。以依行本屬姑洗。而清於姑洗。故謂之清角。丙韃賓二字。當作應鐘。恐是筆誤。然兩本皆同。更望詳之。又曰。姑洗一聲十徽。律在徽前。應在律後者。中呂聲高。不能生黃鐘部第一律。生黃鐘部第一律者。姑洗部之依行也。依行為宮。生黃鐘部包育為徵。包育生林鐘部。謙待為商。謙待生太簇部。未知為羽。未知生南呂部。白呂為角。然則當十徽者。

正依行宮也。十徽以依行為應。故姑洗律在徽前。序或然也。今詳此論。角聲不得其正。發明精到。前此所疑。皆釋然矣。但依行之說。則凡十二律。皆自黃鐘三分損益。上下相生。以極乎中呂。而以琴考之。自龍齶以下。至七徽之東。凡十二律之位。其遠近疎密。往來相生。亦與律寸符合。京房雖增為六十律。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徧。然後乃生執始。係第十三律。以至依行。係第五律。遂生包育。以極乎南事而終焉。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。但自黃鐘右

旋。歷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大。以爲諸宮之次。方其未遍十二律以及中呂之時。正律不生子律。而琴自南呂上生姑洗。亦未見其有不合。而須變以爲子律也。今日琴之角聲。乃姑洗部之依行。則未知其何自而來。忽破此例。且將來下生之時。不知其將復爲應鐘耶。抑遂爲包育也。復爲應鐘。則數不合。便爲包育。則從此抹過姑洗以下八正律。依行以前四十子律。皆成無用矣。若曰。用正律時。自未應遽用子律。自無射爲宮之後。方用執始以

下子律。則中呂爲宮。又自用內負子律。而生黃之分動以下四律。初不用依行也。至於太簇之形。晉爲宮。乃惟汗爲徵。依行爲商。包育爲羽。謙待爲角。則是依行未嘗爲中呂之宮。且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。而其分部實居姑洗。亦不得而應於十徽也。凡此。反復求之。竟未之得。偶別思得一說。具於後段。中呂宮調說中。更望垂教。○來教云。古黃鐘。今慢角調。三正角。姑洗中聲。古清角。今正宮。亦名中呂宮。三清角。中呂中聲。又曰。若下其角聲。於大絃十一徽而

取其應。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。今詳此說。慢角三
爲姑洗者。從大絃十一徽調之而應。其絃緩也。清
角三爲中呂者。從大絃十徽調之而應。其絃急也。
以此推之。則王侍郎所說。直以第一絃爲中呂者。
清角法也。不知其說是如此否。其間尙有未曉者。
別見後段。○古黃鐘宮調。亦曰慢角。今詳來教。既曰古
黃鐘宮調。則此一均。正是黃鐘爲宮正聲之調。而
琴中聲氣之元也。又曰今謂之慢角調。則是今世
猶有此調也。然不知今之琴曲。何者爲此調。何以

世俗都不行用。而唯以中呂爲宮也。且既知其誤。
則改而正之。似無難者。今長者雖知其然。而猶未
免有傳習之久。莫之能改之歎。則又似有未易改
者。此又何也。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調。緩其一絃。
以爲正角。則其餘絃之相應者。恐亦須有差舛。不
知合與不合。并行改易。若不改易。而但抑按以求
其合。既謂之黃鐘正宮。又似不當如此。此皆未曉。
更望指諭。○中呂宮調。亦曰正宮。亦曰清角。今詳來教。此但
以古黃鐘正調。緊第三絃之散聲。而因以爲宮耳。

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。然角聲所占地位甚廣。自十一徽之西。以盡乎九徽之東。皆角聲之位也。今既不循常。而欲緊其聲。則於其中雖移一律。初亦不出本聲之位。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。強改姑洗之依行。使屬中呂。然後為得也。但既以第三絃為宮。則其下即便可就按第六絃黃清以為徵。四絃林鐘為商。七絃太清為羽。五絃南呂為角。皆應於十徽。其散聲則自為徵羽。宮商如故。其上兩絃。則聲濁而勝於本宮。故不入調。而以為應。宮應徵。商應羽。散聲自為宮商。來教謂以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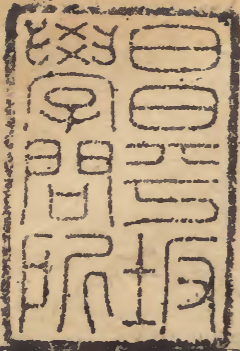
宮命之。故曰中呂之宮者。正謂此也。然詳此調。以中呂為角。則已不得角聲之正。以角聲為宮。則又不得宮聲之正。又就少宮少商以為徵羽。而反以正宮正商為徵羽之應。則其遷就雖巧。而顛倒失正。亦甚矣。以此竊意。或非古樂旋宮正法。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。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。而不廢本曲。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。今乃反以所變為正宮。而本曲遂不可見。則今之所謂琴者。非復古樂之全。明矣。故東坡以為古之鄭衛。豈亦有見於此。

耶。○旋宮諸調之法。以上黃鐘中呂首尾二宮。其法略可見矣。但其中呂一宮。未有以見其爲古樂旋宮之正法耳。若是正法。則其餘十律。亦當各自爲宮。若非正法。則其本調亦當并考。然後其法乃備。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。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絃。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。正謂此也。然亦難只如此汎論。須逐宮指定。各以何聲取何絃爲唱。各以何絃取何律爲均。乃見詳實。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。則每律既已各爲一宮。每宮亦合各

有五調。而其逐調用律取聲。亦各有法。此爲琴之綱領。而前此說者。皆未嘗有明文。誠闕典也。欲望暇日定爲一圖。以宮統調。以調統聲。令其實主次第。各有條理。則覽者曉然。可爲萬世之法矣。若作此圖。先須作二圖。各具琴之形體。徽絃尺寸散聲之位。然後以一圖附按聲聲律之位。以一圖附汎聲聲律之位。則於宮調圖前所附三聲。皆以朱字別之。刻板則爲白字。○十徽十一徽。舊疑七絃隔一調之。六絃皆應於第十徽。而第三絃獨於十一徽調之。乃應。故角聲兼應兩律。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。前此故嘗請問。而角聲兼應

兩律之辨。則固已蒙指示矣。然依行之說。愚意終有所未曉也。已於前章再論之矣。至於七絃隔一之應。不同在於一徽。則又嘗思之。七絃散聲爲五聲之正。而大絃十二律之位。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。故逐絃之五聲。皆自東而西。相爲次第。其六絃會於十徽。則一與三者。角與散角應也。二與四者。徵與散徵應也。四與六者。宮與散少宮應也。五與七者。商與散少商應也。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徽。則羽與散羽應也。義各有當初不相須。故不

得同會於一徽。無他說也。答吳元士。以上文集六條。



文化甲戌

